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ael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746578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Z02D177629_107D2033016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8條，宜否增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，請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前研提意見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如對他人有性侵害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實損及公務人員官箴及尊嚴，亦影響機關聲譽甚鉅，爰本部於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修正草案第17條第5項，增訂涉及性侵害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規定，並經考試院審議通過，於本(107)年9月2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以下簡稱教育條例)第31條第1項第3款(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)、第8款(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)、第9款(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)所定消極資格限制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；惟任用法對於各級學校進用之公務人員，並未有如教育條例第31條





關於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者不得任用之規定，致涉犯上開性侵害等行為者，仍得以公務人員身分進入校園，恐有危及學生安全之疑慮，爰教育部曾建議本部於任用法第28條增列，有教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、第8款及第9款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任用為各級學校公務人員。

- 三、復查本部曾就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或接觸對象間，有監護、教養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等相類關係者，例如司法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等，其於執行職務時亦恐有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虞，函詢上開人員主管機關(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)應否將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，列為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要件，惟並未獲致共識。
- 四、綜上，服公職係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，而任用法第28條所定消極資格要件，係基於國家確保公共福祉及增進公共利益，對於擔任公職之權利所為必要且合理之限制，又本年9月2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，業將涉及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列為公務人員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之一，是以，任用法宜否配合增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仍須審慎衡酌，爰請就下列疑義惠賜卓見，並請依式填列於案附之意見表(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，電子郵件帳號：ae1267@mocs.gov.tw)，以作為研修任用法第28條有關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之參據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- (一)任用法宜否增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使全體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一致性標準；抑或依現行任用法、考績法、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，採取適法性處理，毋須另作規範？
- (二)倘宜於任用法訂定相關規定，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者，是否一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？或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規定永久或一定期間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以符比例原則？
- (三)倘不宜於任用法訂定共同適用之一致性標準，宜否由相關主管機關就其各該人事法律或專業管理法律，針對各該類人員業務性質分別予以規範？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2018-10-24
08:38:29
交換章